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6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反馈意见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40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针对有关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公司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黄俞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来可能注入关联方资产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未来可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承诺如下:

1、除拟增资控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外,公司目前尚未寻找到其他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的具体标的,因此不存在其他购买清华控股等关联方资产的计划;

2、未来若存在适当的关联方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且公司有意向购买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处罚。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财务结构趋于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8月底实施完毕。

2、假设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即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20.14万元(不考虑募集资金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情况下)。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测算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52,9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逐步用于偿还外部借款。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2014年8月底偿还外部借款37,000万元,按照实际借款利率来测算,则公司2014年将节约812.00万元的财务费用,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外部借款所降低的财务费用能为公司新增净利润812.00万元。

	非公开发行前（2013年度/2013-12-31）	非公开发行后（2014年度/2014-12-31）
总股本（万股）	89,667.15	100,667.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91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8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300.69	19,5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20.14	-2,908.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9,580.55	69,58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15	-0.0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15	-0.0289
每股净资产（元）	0.22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5%	-7.37%

因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4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0.22元提高至0.69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47元,增长比例为213.64%。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会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逐步用于偿还借款和投入运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拟通过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尽早产生效益,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外部借款节省财务费用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尽早产生效益

公司已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并计划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该公司业务,另一方面也将在相关行业领域继续寻找好的业务机会。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转型的步伐,拓宽寻找相关业务机会的渠道,尽快使新业务产生规模,产生效益。

2、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外部借款节约财务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用于偿还外部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外部借款合计37,000.00万元,偿还外部借款后将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超过2,000万元,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补充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等。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4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309;收益起计日为:2014年7月18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7日,最高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日常监管

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信息披露

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98,起息日为201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5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理财计划",该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编码JGHCKLC14002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日,到期年收益率不低于5.075%。该产品未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1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14年9月22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5%。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认购徽商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A14011700,起息日:2014年4月3日,到期日:2014年7月3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0%。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机构定活宝产品(保本保收益),产品期限为:2014年4月4日-2014年6月26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1%。该产品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公告的购买事宜),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2,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2亿元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4-04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号)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443,873.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56,126.22元。2014年7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25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91377423	835,456,126.2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91377423,截止2014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835,456,126.2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张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该专户余额的20%的(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丙方权利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8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钻装机工作装置

专利号:ZL 2011 1 0377835.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证书号:第1387905号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颁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专利名称:齿轨座与采煤机械

专利号:ZL 2012 1 0189024.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2年6月8日

专利权人: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

专利证书号:第1414474号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颁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集团"）的通知,冀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3日,回购期限为45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冀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0%;本次质押1,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冀凯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5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自2014年6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6月26日、7月3日和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公司为推进战略发展,抓住行业整合的战略性机遇,积极推进实施战略性举措,正与相关方洽谈开展战略合作事宜（不排除资产及股权层面的合作）。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5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张建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建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246,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0*****326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3	08*****890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	00*****161	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
5	00*****242	如东县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3、联系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4、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5、联系传真:(025)87132166

六、备查文件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嘉腾机器人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3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与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腾机器人")及其6名股东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签订了《投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投资4,912万元,现金认购嘉腾机器人20%股权。

本事项已于2014年6月23日,经东方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现金认购嘉腾机器人2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6月24日,公司向嘉腾机器人支付了投资款人民币4,912万元。

201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嘉腾机器人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相关文件,嘉腾机器人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4.375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84.375万元

住　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13号之3地块厂房40-41号

公司营业范围:制造:工业智能机器人及配件、恒温恒湿机、电脑测试治具、工装夹具、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工业软件、合成石材料及机电设备零配件(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嘉腾机器人股东名册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友	557.7	54.28%	557.7	43.42%
陈洪波	96	9.34%	96	7.47%
符致云	136	13.24%	136	10.59%
黄平	72	7.01%	72	5.61%
佛山市顺德区群策投资有限公司	109	10.61%	109	8.49%
佛山市顺德区群创投资有限公司	56.8	5.53%	56.8	4.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6.875	20.00%
合计	1,027.5	100%	1,284.375	100%

至此,公司参股嘉腾机器人20%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尚未签署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取得阶段性实质进展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8%)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0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瑞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和"）签订的《投资协议》,改为与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通过增资4,589万元持有伟明投资30.09%的股权,间接持有中易和23.251%的股权。

近日,公司接到伟明投资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时伟明投资对中易和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持有中易和88.66%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D区515室

法定代表人:施一明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伟明投资30.09%股权。

2、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6幢6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施一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楼宇自动化、交通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公用工程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伟明投资持有中易和88.66%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中易和26.68%股权。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